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2025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341,139,0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729.112504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7,291,125.04元÷346,439,212股×10股=0.78776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78776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截止2026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346,287,212股，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5,300,149股，拟以截止2026年4月22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总股本340,987,063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727.896504万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公司股本增加 152,000 股，现总股本为 346,439,212 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5,300,149 股股份依法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300,149 股后的 341,139,0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股利 2,729.112504 万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300,149 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5,300,149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相关参数调整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5,300,149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股=27,291,125.04元÷346,439,212股×10股=0.78776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元/股）=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 0.0787760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履行相应调整程序。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15号

咨询联系人：王瑞瑾、张磊

咨询电话：022-60128018

传真电话：022-60128001-804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